**闵行区关于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闵行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企业引进集聚**

1. 优质企业优先供地。鼓励生物医药领域优质龙头企业落户重点产业园区和基地，对新引进的实缴资本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项目或1亿元人民币的内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以上的，优先在生物医药园区安排产业用地，并优先列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荐库。
2. 重点企业租房或购房补贴。对在区内新注册落户并租赁闵行区“4+3+X”生物医药园区的重点生物医药企业，给予三年期50%的租金补贴，每年不超过100万元的；新引入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在闵行购置办公和厂房载体自用，按企业购买载体总价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总计不超过300万元。
3. 医疗机器人领域企业专项补贴。（1）固定投资补贴，支持新引进医疗机器人产业相关企业在大零号湾集聚，给予装修改造、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10%最高1000万元的补贴。（2）测试费用补贴。对医疗机器人相关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测试服务费用，给予30%最高100万元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1. 支持企业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对中药、天然药物、化学药物、生物制品的创新药，单品种一次性资助200万元；对中药、天然药物改良型新药，化学药物的改良型新药和仿制境内、外已上市原研药品的仿制药品，改良型和境内、外已上市的仿制生物制品，单品种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2. 支持企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获得基因测序、肿瘤检测等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品种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获得医学影像、植入性组织材料等非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品种给予一次性资助50万元；获得创新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品种给予一次性资助10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100万元。
3. 支持企业取得国际认证。对首次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 、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权威认证并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单品种（同一产品不同规格视为同一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支持服务平台发展**

1. 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建立面向研发中试、检验检测、合同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给予固定资产投入的20%，最高200万元资助。（原政策保留条款）
2. 鼓励CRO/CDMO/CMO平台发展。对医药合同研究CRO、合同研发生产CDMO、合同生产CMO等公共服务平台为本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每年按实际服务金额的10%予以资助，单个平台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 鼓励区内委托生产。对本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区内企业（与委托方无关联）提供生产服务且产品销售税收结算在闵行区内的，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1%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闵行区内生物医药企业按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承担委托生产的，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1%予以资助，每个品种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单个每年企业资助不超过200万元。

**四、推进企业规模发展**

1. 鼓励开展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单品种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单个企业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 鼓励开展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大力支持本区生物医药企业申报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医药领域产业化相关重大项目，对获得市级财政支持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区财政以1：0.5比例给予匹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推动区内生物医药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2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生物医药工业和研发企业，分别给予20万、50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五、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均在本区的企事业单位（区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除外），并与本区其他各项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同一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同类政策。对聚焦重点领域或对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二）建立信用监督机制，在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内有存在严重的司法及行政负面记录的企事业单位，不予资助或补贴。

（三）本政策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具体实施细则由区科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